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3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1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系組織章程設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九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 - (一)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大學部課程地圖六大專長領域計推舉代表四人；「光機設計」、「機電控制」二專長領域共推一名代表，「先進材料」、「精密製造」二專長領域共推一名代表，「熱流與能源工程」、「應用力學與設計」各推一名代表。
 - (三)普選代表二名由系務會議票選之，此二名代表不得為同一類專長領域。前述第二款六大專長領域中，「光機設計」和「機電控制」視為一類，「先進材料」和「精密製造」視為一類。「熱流與能源工程」、「應用力學與設計」則各視為一類。
 - (四)系主任邀請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（系主任不得為召集人），由委員互選之，負責定期召集開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：
 - (一)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
 - (二)協調各教授所收研究生之人數。
 - (三)研究所新生之選課事宜。
 - (四)研究生畢業有關事宜。
 - (五)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有關研究生事務之規定。
 - (六)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